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健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惠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王健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陳惠蓉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4和資字第002052號)，又王健恩及陳惠蓉共同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及應於民國115年2月17日清償，現已屆期而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

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關係人雖陳述意見略以：現正積極融資中，請求延緩本件執行等語，足見關係人不否認有逾期未清償情事，且非訟事件法並無聲請延緩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末則聲請人將非附表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陳惠蓉列為相對人，核屬誤列，爰改列為關係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伸港鄉	伸同		0000-0000				127.57	全部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停車空間、住宅、樓梯間、鋼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:53.41；二層:53.41；三層:53.41；突出物一層面積:24.54；總面積:184.77	陽台:9.12	全部	